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599號

上訴人 禾青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青宏

訴訟代理人 彭若鈞律師

被上訴人 世一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世村

被上訴人 林福興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明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如附表「原記載」欄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記載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四、3.已敘明被上訴人應連帶賠償上訴人「自民國110年8月16日起至111年1月12日止（下稱系爭B期間）以每日新臺幣（下同）3600元計付之貨櫃使用費」乙節綦詳（見本判決第6頁第10至20列），亦即系爭B期間（合計150日）按日以3600元計算之貨櫃使用費應為54萬元（計算式：3,600元/日×150日=540,000元）。本院上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

法 官 陳彥君

法 官 廖慧如

附表

編號	欄位 (判決所在頁數/列數)	原記載	更正後記載
1	主文欄第二項第1至2列 (第1頁第19至20列)	肆拾叁萬貳仟元	伍拾肆萬元
2	主文欄第四項第1列 (第1頁第23列)	百分之七十一	百分之八十九
3	事實及理由欄四、3.第10 至11列 (第6頁第19至20列)	43萬2000元(計算式： 3,600元/日×120日=432,000元)	54萬元(計算式：3,600 元/日×150日=540,000 元)
4	事實及理由欄五第2列 (第6頁第22列)	43萬2000元	54萬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呂 筑